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曜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曜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楊曜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，並考量其與被害人蔡秀秀素不相識、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所竊得黑色半罩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37頁）在卷可參，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張明聖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7886號

16 被 告 楊曜宗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楊曜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5月25日22時16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000號
22 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蔡秀秀停放在該處之機車上
23 所置放之安全帽1個（約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
2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
25 後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曜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被害人蔡秀秀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
30 器檔案暨擷取畫面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、
31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照片及車輛詳細

01 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
02 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4 取之物，已歸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徵，
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0 檢察官 陳昱璇